

# 工作简报

第 4 期

湖北省公益律师服务团编制

2020 年 2 月 6 日

## 湖北省公益律师服务团工作日报

### 一、咨询情况

2 月 5 日，服务团接受咨询 1 件，来自荆州，为合同履行方面的咨询。

累计接受咨询共 11 件，涉及防疫物资（款项）捐赠的 1 件，劳动用工的 3 件，合同履行的 3 件，个人咨询 4 件。

### 二、疫情防控法律服务指引

今日，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、湖北国森律师事务所团队分别编制出《疫情防控法律服务指引》初稿，服务团将两稿进行了综合，并对校编工作进行责任分工，分为十个小组，以小组为单位对综合后的初稿分章节进行校对，重点核对问题回答的正确性，引用法律法规的准确性，校对错别字，以及补充和完善章节内遗漏的问题。预计将于明日完成定稿工作，报省工商联和省司法厅发布。

### 三、今日典型咨询案例

某企业：因为此次疫情无法复工，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期

限内交货，是否需要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？

彭属军律师：疫情发生后，不仅国务院决定延长了假期，而且湖北省要求全省各类企业复工时间不得早于2020年2月14日，因此，律师认为此种情形可以认定为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。依据《合同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之规定：“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本法所称不可抗力，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”不可抗力的构成要件应当包括以下两项：（一）该事件发生在合同订立以后；（二）该事件非因任何一方之过失引起。因本次疫情造成无法复工延迟交货，构成《合同法》规定的不可抗力。

依据《合同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：“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对方的损失，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”企业当前负有两项义务：（一）及时通知义务，告知买方因疫情无法按期交货客观事实。未及时通知造成损失扩大的，对扩大部分不可免责。（二）证明义务。须向对方证明所称不可抗力确实存在。如果是国际贸易，可向中国贸促会或当地商务部门（或贸促会）开具不可抗力证明。

综上，企业因此次疫情导致履约不能的，在及时通知对方的前提下，可以依法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。此外，依据《合

同法》第九十四条之规定，如果此次疫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，延迟交付已没有意义的，可依据《合同法》的规定，通过行使解除权的方式解除合同。